

文章编号: 1000-8934(2004)04-0101-04

生态文明与价值观转向

徐 春

(北京大学 哲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 生态文明本身蕴涵着价值观转向, 要求实现从对自然单一的工具价值认识转换到对自然生态系统内在价值的认识, 建设生态文明需要实现科学价值与人文价值的统一。

关键词: 生态文明; 工具价值; 内在价值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1 生态文明的内涵

以往的人类文明史是一部人与自然的抗争史, 他所发展的主要是人对自然的改造关系。现代文明要想得到可持续发展就需要改善人与自然的关系, 改造自然不是单向地破坏自然, 同时也包含着建设自然, 这才是人与自然的良性互动关系。目前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学界和政府都很关心的大问题, 但是对于生态文明的内涵和特征等理论问题的认识尚不充分。基于生态文明理论与实践发展的状况, 我认为对生态文明应该有两种解释:

一是从词源学意义上看, 他与野蛮相对, 指的是在工业文明已经取得的成果基础上用更文明的态度对待自然, 不野蛮开发, 不粗暴对待大自然, 努力改善和优化人与自然的关系, 认真保护和积极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这是通常意义上大多数人理解并广泛使用的生态文明含义, 也是生态文明所具有的初级形态。在推进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 我们现在努力建设的也是这个层次的生态文明。二是从社会形态建构意义上看, 生态文明主要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在文化价值观上, 对自然的价值有明确的认识, 树立起符合自然生态原则的价值需求、价值规范和价值目标。生态文化、生态意识成为大众文化意识, 人们在改造自然的活动中能够树立正确的自然观念, 自觉地提高对自然的本质和规律的正确认识。生态道德成为民间道德并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第二, 在生产方式上, 转变高生产、高消费、高污染的工业化生产方式, 以生态技术为基础实现社会物质生产的生态化, 使生态产业在产业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 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生态化产业成为社会中心产业, 它不是否定工业、农业和第三产业, 而是在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的条件下, 运用生态学原理和现代科学技术成果, 创造人类新的技术形式——生态技术, 运用生态技术和生态工艺, 改造传统产业, 形成生态化的产业体系, 如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牧业、生态渔业以及对采矿业、交通和通信业、建筑业和第三产业进行生态设计, 包括城市建设, 乡村建设、资源开发、

环境保护乃至科学文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生态设计, 使人类生产劳动具有净化环境、节约和综合利用自然资源的新机制, 沿着与生物圈相互协调的方向进化。

第三, 在生活方式上, 人类对自然的要求与满足, 既不应是无限的, 也不能是无条件的, 人类要从自然对人的价值需求的单向度满足转变成生态法则制约下的有条件满足, 改造自然要以不损害自然生态的整体稳定和其他生物物种的生存为前提。人们的追求应不再是对物质财富的过度享受, 而是一种既满足自身需要又不损害自然生态的生活。人类个体的生活既不能损害群体生存的自然环境, 也不应损害其他物种的繁衍生存。要使绿色消费成为人类生活的新目标, 新时尚, 从而使人过上真正的全面符合人类本性及其社会道德的生活。人类生活不仅应当是富足的, 还应当是自然的, 因此应该抛弃“人是自然的主宰者”、唯物质主义、享乐主义、消费主义等观念, 建立合理的社会消费结构, 克服异化消费。

第四, 在社会结构上, 表现为生态化将渗入到社会结构中, 但这只是社会的某些方面而不是整个社会结构发生变化, 诸如在社会政策上将考虑如何组织好经济, 以便加强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寻求发展土地可承受并使所有有关方面都能最大限度地参加的生物区经济; 在制定决策上, 使科学家和经济学家、人文学者更加直接地参与政治活动, 对于有重大影响的发展战略决策, 进行生态效益评估, 以期维护人类活动对自然的最小损害并能够进行一定的生态建设。这是从社会文明形态建构意义上理解的生态文明, 也是生态文明的高级形态。

任何一个社会的既成文明状态都不仅是该社会发展程度的标志, 同时也预示着该社会未来发展的定位和趋向。建设生态文明是针对工业文明所带来的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的困难, 人类选择和确立的一种新的生存与发展道路。当人类文明进程发展到从价值观念到生产方式, 从科学技术到文化教育, 从制度管理到日常行为都在发生深刻变革的时候, 就标志着文明形态开始发生转变, 我们目前所处的时代就是生态文明已露出端倪, 需要人类共同努力, 才能超越工业文明, 指向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相互协调的生态文

收稿日期: 2003-12-29

作者简介: 徐春(1965-), 女, 辽宁沈阳人, 哲学博士, 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环境哲学, 社会发展理论, 人学理论。

明。从农业文明经过工业文明而生态文明,这将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必然趋势。未来的文明将以人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为中心,实现人与自然的同步发展。相比较而言,生态文明将是一种互动性的自觉文明形态。

2 生态文明所蕴涵的价值观转向

人是属于两个世界的公民,一个是自然世界,一个是价值世界。人是自然存在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从属于自然生态大系统这是一个科学事实。人靠无机自然界来生活,植物、动物、石头、空气、阳光等等,不仅是人在肉体上必须依靠的自然物,是人的无机的身体,而且也是人的精神的无机身体,它给人的智慧、情感、灵性提供了无尽的资源和养料。人每时每刻都在参与自然界的生活,他需要与自然界进行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才能得以生存,他无时不在把自然之物转变成“为我之物”,由此完成人的提升,这是人对自身,对自然的事实认识。

从远古时代到现代文明,人类一直都在本能与意识、自在与自为、理性与非理性之间徘徊着索取自然,把植物、动物、石头、树木变成食物、燃料,衣着,居室……只有这样人类才能生存,才能生活,这本身就是一个自然过程,没有这些就没有人的生命、生存以至发展。这似乎是命定的真理,无可非议的事实。千百年来,人类对自然这一客观存在的承认从未怀疑过,对自然存在的描述、判断和认识也从未止息过,但是,当人类满足了基本的衣食之需后,他的智慧在增加,欲望在膨胀,需求的内涵与外延也在不断扩大,食要精美,衣要华丽,住要堂皇,行要高速……基于这种努力提高物质生活水平的事实认识,却导致了价值认识的偏离。这就是对自然价值的认识只看到其能够满足人的物质需要这一方面,却忽略了其他价值功能,于是对自然资源肆意掠夺。他所造成的直接后果是,一方面人类的生存基地受到削弱,另一方面,人类自身的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生态环境的严重污染和破坏以及发生在2003年春天的“非典”事件,让我们反思:人类对自然价值的珍视到底有多少!

在传统哲学中,价值是以人的主体性为尺度的一种关系,价值只是客体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属性,是一种效用关系。依这种观念看来,自然本身无所谓价值,自然作为人类生存的环境和资源的提供者,对人而言只有工具价值的一面,自然环境的各要素之间也没有内在的相互要求,只有一种本能的适应和被适应,是一种被动的相互作用关系。

基于这种传统哲学价值观,我们对自然价值的认识首先是以人为尺度来衡量自然带给人和其他物种的益处,看到的是自然界的工具性价值和短期的效用价值,看它所具有的满足人类需要的属性和功能,寻求的是事实认识。这种站在人类唯我中心的角度急功近利地对待大自然,非常容易发生主体尺度不受限制地僭越的情形,产生无限制地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恶果。单凭这种对自然工具价值的认识很难改变人类千百年来形成的对待自然界的传统方式,即仅把自然界当作资源和手段,竭泽而渔、巧取豪夺地开发和利用。

我们对地球生命的认识不能仅局限于它们可以为人们所用这一事实认识,而需要转向深刻全面的价值认识,人类应

该有能力在自然世界和价值世界之间架起一座理性桥梁。价值是在我们与自然的关系中体现出来,但自然至少是价值的载体,不同自然物所具有的某种属性早在人类认识它之前就已经客观存在于自然之中了。著名环境伦理学家霍尔姆斯·罗斯顿系统归纳出自然价值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生命支撑价值;②经济价值;③消遣价值;④科学价值;⑤审美价值;⑥生命价值;⑦多样性与统一性价值;⑧稳定性与自发性价值;⑨辩证的价值;⑩宗教象征价值。自然价值除以上这些外,还包括自然史和文化史价值,文化象征价值,性格培养价值,治疗价值,尊重生命的价值,而且自然界不仅对人具有价值,它自身还有价值^[1]。

自然有正面的价值也有负面的价值,如果我们把自然给我们的益处看作是正面价值,那么自然对我们的伤害就是负面价值。现代社会大量存在的是因为人类对自然的认识不够充分和不合理的开发利用,才造成自然把负面价值呈现给人类,例如,当人们把野生动物能够给人们带来金钱、美味,当作自然的正面价值看待时,由野生动物所传播的SARS病毒也把负面价值带给了人类。

理性地思考,对于自然的工具价值的把握应当在人和自然所形成的主客体关系中进行,人与自然所形成的主客体关系是通过人的认识——实践活动而现实地生成的,而在人的认识——实践过程中,从来不是一种尺度在起作用,而总是两种尺度在起作用,即人的尺度和自然物的尺度,只有共同遵循这两种尺度的要求,主客体关系才会产生,价值也才会生成。人与自然的价值关系决不是一个纯粹的主观性问题,而且作为主体的人更不能将自己的尺度发挥到任意、任性的地步。自然价值的产生并不是纯粹服从人的意图的结果,如果人以自己的需要压制和消灭自然的属性,自然就必然要死去。自然之死将产生剧烈的反弹,结果是人类也将死去。这就像人以自己的需要让果子狸等野生动物死去,所导致的结果是SARS病毒传播到人体,如果这种病毒广泛传播,最终将使人类死去。

文明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中进步、合理成分的积淀,文明的发展水平标志着人类社会生存方式的发展变化。事实上,任何一种社会发展,其最终指向都在于追求人类社会的更高级的生存方式,实现更高层次的文明状态。迄今为止,人类社会的文明发展已相继经历了传统的农业文明和近代以来的工业文明。但是,过度的工业化不仅严重破坏了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也使人类自身的社会环境受到了伤害和冲击。这种异化现象的产生,深刻暴露出了以工业为主体的社会发展模式与人类的环境要求之间的矛盾,以一种后现代的方式将人与环境的关系问题尖锐地提交给了全人类。摆脱了物质极度匮乏的人类将以何种姿态迎接未来呢?人类文明怎样才能永久地持续发展下去呢?人类不断面临的各种生态灾难和环境危机促使人类思考未来文明的发展走向,这也是现代人类所面临的一个后现代问题。

人以文化的方式生存,面对环境压力,人以文化变化或者文化选择适应环境,使自然界有利于自己的生存。工业化的发展铸造了现代工业文明,同时也在呼唤着新的社会文明形态——生态文明。深重的生态环境危机必将导致人类价

值取向的深刻转换,思考自然的内在价值对人类的深刻意义所在。因此现代生态价值观就成为生态文明的应有之义,它内在包含着认识自然的内在价值,提高和放大人类的道德伦理责任,从而达到对自身、对自然生命的保护。

3 从工具价值转向内在价值

对自然的内在价值的认识虽然学界有多种不同说法,但也有共识,即主要指的是自然不需要人来决定,与人的需要无涉,具有非工具意义的内在目的性。爱德华·摩尔认为,自然的内在价值是指由自然自身所决定的,而非人为所规定的那种意义存在,它是对自然界自我目的性的一种表征。约翰·奥尼尔认为,在生态伦理学中内在价值有三方面所指:其一是相对于工具价值而言的,内在价值是指非工具性价值,即它不是在充当其他事物工具时所获得的意义规定,而是自我决断的,是其自身作为目的所决定的;其二是事物自身的独特属性所决定的意义存在;其三是与评价者无关的“客观价值”,即不管评价者是否在场,是否认可,这种价值是仍然存在的。所以自然的内在价值最重要的还是指自然的内在目的性、非工具意义^[2]。

霍尔姆斯·罗斯顿认为:“自然的内在价值是某些自然情景中所固有的价值,不需要以人类作为参照。”^[3]每个生物都有一种内在的目的,每个生物就是自身的目的,因而每个生物具有自身的善。所有生物都把“自己的种类看成是好的”,这意味着一切生物都主动地捍卫它们的生命,奋力传播自己的物种。动物在受到威胁时会明显地主动逃避或战斗,有时尤其为繁殖而争斗。植物为争夺阳光和空气悄悄地竞争,它们合成复杂的化合物抑制相邻植物的根的侵入,或杀死、阻止吃它们的动物,它们把相当部分能量投入到花、蜜、花粉和种子上。这种由于其自身的善所有生物自身就是目的的主张,就是我们说它们具有内在价值时所表达的意思。他认为,地球上的生命的内在价值可以分为七个层次:①有价值能力的人类;②有价值能力的动物;③有价值能力的生物;④有价值能力的物种;⑤有价值能力的生态系统;⑥有价值能力的地球;⑦有价值能力的自然。其中,“系统是价值的转换器”。也就是说,在地球生物圈内,各种生物与环境之间的互利互惠关系实质上就是一种价值的转换,各物种一方面实现着自身的内在价值,另一方面又满足着其他物种的需要以及它所从属的更大系统的需要,表现出各种工具价值,自然系统将他们结合在一起。“内在价值只有植入工具价值中才能存在。没有任何生物体仅仅是一个工具,因为每一个生物体都有其完整的内在价值。”^[4]

生态伦理学家阐发自然的内在价值是为了明确这样两个问题:第一,自然的内在价值是指生态系统自身的内在目的性,他对于维护整个生态系统稳定、完整、有序具有价值和意义,它至少可分为三个层次:其一是生态系统中各种存在物,包括人在内,都要遵循生态系统的整体尺度;其二是生态系统内部不同物种间形成价值关系,它们互为主客体,互为目的和手段,互相满足也互相牵制;其三是同一物种内部形成价值关系,如人与人之间的价值关系,某一自然物种间的价值关系等等。第二,以人为主体与作为客体的自然物所形

成的价值关系只是价值关系中的一种形式,他不是惟一的价值关系,更不是整个生态系统中最主要的价值形式。人类不是价值关系中的惟一主体,人的尺度也不是价值评价的最终根据,相反在某种意义上人要服从于自然的尺度。

生态伦理学对自然内在价值的理解与传统哲学价值观存在着严重的对立和冲突。传统哲学价值观认为,价值是主客体关系的一种形态,即客体对于主体的意义或效用,价值关系的主体永远是人,而且只能是人,所有的价值都是对于人的价值,没有了人,客观对象的属性依然存在,但本身无所谓有无价值的问题。动物也有需求,客观对象也能满足其需要,但是动物与对象之间并不构成价值关系,动物的需要只是一种本能,对象对其需要的满足并不以对对象的认识为前提,二者的关系主要体现在动物对于外部环境和对象的适应以及环境与对象对动物的选择,因此,动物不能成为价值关系的主体。在生态伦理学看来,任何一个生命系统都有其自身的目的,这个目的便是这个系统的价值之所在。生态系统有内在价值,人类的价值属于它的组成部分,同时生态系统对于人类来说也具有工具价值,没有生态系统的支持,人类就不能存在和发展。因此,无论从自然尺度还是人的尺度看,生物共同体的完整、稳定和优美都是人类和一切生命的共同利益之所在;而生物共同体的不完整、不稳定和丑陋对于包括人类在内的整个生命世界都是有害的,是对人类和所有生命共同利益的破坏,对于人类来说是恶不是善,因此需要确立和承认自然的内在价值。

从理论上论证自然的内在价值还有很多问题需要澄清,但是在实践上如果不能证明和确认自然具有内在价值,就难以获得有效的自然伦理,难以确立人对自然、对其他生命物种的责任和义务,就不能把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在对人类以外的所有生命都珍视的基础上。承认自然的内在价值,把人作为自然中的一个物种,从自然的内在尺度出发论证维持生态系统完整、稳定的重要性,有助于限定被夸大了的人的主体性。我们需要建立保护环境的伦理基础,从而确定保护环境、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具有终极价值,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一些具有可操作性的原则。这个伦理基础首先应建立在经验事实和科学依据之上,而不是纯粹的哲学演绎。

确认自然的内在价值有助于在道德实践上养成敬畏生命,尊重自然的伦理品质。“敬畏生命”伦理学的最早提出者是法国思想家史怀泽,他寻求重建自然和伦理之间的联系,对人们提出的基本要求是:“像敬畏自己的生命意志那样敬畏所有生命意志”,“在自己的生命中体验到其他生命”,满怀同情地对待生存于自己之外的所有生命意志。他对善恶本质的认识是:“善是保持生命、促进生命,使可发展的生命实现其最高的价值。恶则是毁灭生命,伤害生命,压制生命的发展。”^[5]在史怀泽看来,这是必然的、普遍的、绝对的伦理原则。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史怀泽是认为所有生命都有内在价值,值得我们敬畏和尊重。生命不是“中立的”,不是没有任何价值的宇宙间的“存在”。生命本身即是善,它激起尊重并渴望尊重。但是,史怀泽并未把敬畏生命当作一个可应用于具体问题的伦理法制,也从未对这个观点进行学术论证。他认为敬畏生命伦理的关键在行动的意愿,而非行为规范。它

描述的是一种品性和素质,现代人确实需要这样一种品性。

能够敬畏生命正是人能够高于其他生命的本质所在,正是通过对其他生命的感受、体验、使我们感受到了整个世界的存在,从而使我们的存在获得了一种比所有生命都更宽广的纬度,正是通过对其他生命的同情和关心,人把自己对世界的自然关系提升为一种有教养的精神关系,从而赋予自己的存在以意义。敬畏生命不等于不利用其他有生命物种的生命价值,但是它把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为一个生命而伤害和牺牲另一个生命的决定权和选择权留给了个人,从而个人也获得了更大的道德自由和自主权。它可以帮助我们意识到这种选择所包含着的伦理含义和道德责任,避免随意地、粗心大意地、麻木不仁地、极其功利地伤害和毁灭其他生命。敬畏生命应是我们对这个世界所采取的一种态度,这种态度确定我们是什么样的人,而不仅仅是我们该做什么。一个有道德的人应持这样的态度,这种态度不同于宗教信仰,他只是一种爱护自然、尊重生命的道德品质。

“非典”事件促使我们深思,在野生动物没有对人类生命构成威胁之时,人们是否有必要对他们进行肆意宰杀成为盘中大餐?人的生命固然有最高价值,但是对野生动物的捕获并不是为了维持和保护人类的生命安全,而是为了满足人类的奢侈、浮华。图财害命,图饕害命,反害了人类自身的性命!人类需要重新审视自然的价值,承认自然内在价值的存在并重视它,审慎地把它转化为工具价值,在改造和利用自然中使科学价值与人文价值相统一。以万物之灵长自居的

人类虽然一向把自己看作是价值的惟一尺度,但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6],因此,如何把人的内在尺度与其它自然物种的内在尺度相结合,使人得到最大获利,自然得到最小伤害,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理论和实践课题。

我们对自然的认识已经经历了从事实认识,到科学认识再到价值认识的不断深化过程,现在我们需要实现认识的进一步深化,这就是从对自然的工具价值认识转换到对其生命内在价值的认识,实现科学价值与人文价值的统一。从科学认识转向伦理认识,从伦理认识转向道德实践,这并不意味着否定前者肯定后者,而是表明人的主体意识的升华,以一个更广大、更长久的“人类自我”——人与自然界的一体化为主体意识,因此也是更加理性的、全面的人类自我意识,这是生态文明必然牵涉的价值转向问题。

参考文献

- [1][3][4](美)霍尔姆斯·罗斯顿. 哲学走向荒野[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122—151, 189, 231.
- [2]李培超. 自然的伦理尊严[M].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 138.
- [5](法)阿尔伯特·史怀泽. 敬畏生命[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 9.
- [6](德)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97.

Ecological Culture and the Change of Value

XU Chu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change of Value is intrinsically included inside the ecological culture, which requires the changes from the knowledge of the utility Value of nature to the intrinsic Value of the natural systems. The demand of building the ecological culture unites the Value of natural sciences and the Value of social sciences.

Key words: ecological culture; utility value; intrinsic value

(本文责任编辑 刘孝廷)

(上接第100页)

- [4][6][11](法)埃得加·莫兰. 迷失的范式:人性研究[M]. 陈一壮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74, 13—14, 74.
- [5](美)波林·罗斯诺. 后现代主义与社会学[M]. 张国清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 21.
- [7](美)E—哈里斯. 自然、人和科学:它们变化着的关系[Z]. <http://www.king2000.net>.
- [8]C S Pittendrigh. *Adaptation Natural Slection and Behavior* [M], in *Behavior, Evolution*, eds., by A Roe, G. G. Simps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8. 391.
- [9]Paulaw Taylor. *Respect for Nature*[J]. 自然辩证法研究,1993(1).

- [10]E 拉兹洛. 用系统论的观点看世界[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88.
- [12](英)玛丽安·斯坦普·道金斯. 眼见为实——寻找动物的意识[M]. 蒋志刚等译.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
- [13](法)雅克·沃克萊尔. 动物的智能[M]. 侯健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14]田立. 植物有没有智慧?[J]. 百科知识,2003(7):25—27.
- [15]牡丹,王升富. 自组装超分子膜修饰电极的研制及分析应用[J]. 化学研究与应用,2001(6):617.
- [16]闫莉. 超分子化学——带给化学研究的新视角[A]. 科学技术中的哲学问题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2)[C]. 清华大学,160.

Scientific New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Improvement

XIAO Xian-jing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039, China)

Abstract Scientific new development displays which nature is unseparation, possess organic whole, and some field of nature possess teleology and subject. These have important significance for establishing antiantropocentricism and natural internal value, and building good relation of human—nature.

Key words: science; new development; subject; environmental ethics; improvement

(本文责任编辑 刘孝廷)